

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

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，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的六份附件，內容涵蓋三百七十四項香港產品的原產地規則、貨物貿易零關稅的實施，以及服務貿易方面的開放承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等。《安排》已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。

《安排》的六份附件分別為：附件 1：關於貨物貿易零關稅的實施；附件 2：關於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；附件 3：關於原產地證書的簽發和核查程式；附件 4：關於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；附件 5：關於“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；附件 6：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。

在 CEPA 之安排下，香港企業可借助「零關稅」的優勢，打入內地的龐大而飛速發展的市場。對於有意邁進高增值產品領域的內地企業，亦可以利用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及融資等方面的優勢，以及「香港製造」為品牌所帶來的增值效應，全方位開拓國際及國內市場。

在服務貿易方面，內地放寬香港 18 項服務行業的市場進入限制。實質內容主要包括：市場准入限制的放寬、開放時間表的提前和准入門檻的降低。滿足一定條件香港企業可在內地提供相應的服務，在某些行業亦可以設立港商獨資公司。這些都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比中國的 WTO 承諾時間更早、範圍更廣的優勢。